

附件 3

测绘标准项目建议书填写说明

- 1、强制性标准项目建议书需要同时填报预研报告；
- 2、强制性标准需要填写“主要强制的内容”、“强制的理由”。
- 3、除下述非必填项的说明外，其它项均为必填：1) 采用国际标准为“无”时，“采用程度”、“采标号”、“采标名称”无需填写；2) 无国家级科研项目（包括质检公益科研专项）支撑时，“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”无需填写；3) 不涉及专利时，“专利号及名称”无需填写；4) 不由其他标准转化时，“其他标准号及名称”无需填写。
- 4、标准类别需要根据测绘标准体系填写到二级类。
- 5、是否涉及专利：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当为实施该项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。申报者应当如实披露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，按照国家标准化委员会、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《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管理。
- 6、本标准项目建议书根据内容可续页，正反面打印（不必打印填写说明），一式两份。